

强化执法监管 促进污染减排

我市召开环境监察工作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石庆凯)日前,全市环境监察工作会议在环保局召开。会议全面分析了当前环境保护形势,对2013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监察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上,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与各市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签订了2013年度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目标责任书。

会议强调,在目前严峻的环境形势面前,全市环境监察工作要紧密围绕理清思路、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责任管理、狠抓落实,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着重解决四项工作,

即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环境违法问题;开展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鞣制和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回头看”活动;全面排查整治医药行业的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二是全面开展环境监察阳光执法推进活动,主要抓好五项活动,即环境监察执法知识全员考试竞赛活动;环境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评查活动;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环境监察稽查和排污收费稽查评查活动;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服务评查活动。三是落实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

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征收管理行为,全面实现排污费征收工作全程信息化管理。四是加快推进全市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今年,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孟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已达到标准化建设二级标准,博爱县、温县、武陟县、修武县和四城区共八个环境监察大队已达到标准化建设三级标准。五是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和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创建活动。六是积极推进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此促进环境监察队伍业务素质的提高,促进执法能力建设水平的提高。

推进循环养殖 打造生态农村

本报讯(通讯员靳伟)今年年初以来,市环保局针对畜禽养殖业污染现状,在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督促养殖企业建设粪污储存“三防”设施的基础上,引导重点畜禽养殖企业建设沼气设施,形成良性生态循环治理模式,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周边养殖业产生了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据了解,市环保局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技术指导等方式,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粪污水的无害化处理,截至目前已对我市270余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限期治理,年削减化学需氧量8000余吨、氨氮1200吨。2013年,市环保局计划对49家畜禽养殖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将分别完成养殖场的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沼气设施改造以及粪肥堆放场的规范建设,实现总量减排要求,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焦作日报
环保局社
环保聚焦
环保投诉热线 12369

焦作日报
环保局社
环保聚焦
环保投诉热线 12369

第2期

市环保局专项整治危险废物

本报讯(记者陈琦 通讯员蔡娜)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加强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规范产生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管理行为,近日,市环保局印发了《焦作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拉开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序幕。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以查处淘汰落后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查处吊销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严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行为、摸清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底数等方面为重点,从而实现“两升两降”,即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上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际利用及处置量明显上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下降、重点地区电子废物的非法来源明显下降。

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将结合自身实际,突出整治重点,做到“四严”“三不”“二清”,即严格按《方案》要求进行整治,严格检



查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严格检查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严格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不漏单位、不留死角、不漏内容;底数清、责任清。该局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逐一梳理、限时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将进行重点督察。

上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在企业进行危险废物情况登记。
杨黎红 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六)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七)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八)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九)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一)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二)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三)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八)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二)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三)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六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

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七条 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失、减少的实际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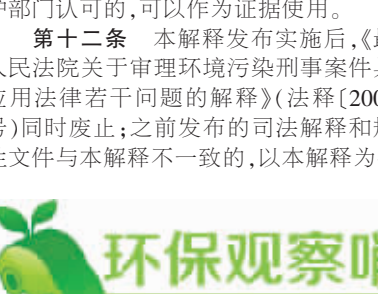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及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环保观察哨

我市邮政小麦示范方实现增产增收

示范方小麦平均亩产达 576.42 公斤,较非示范方小麦亩均增产 41.81 公斤

本报讯(通讯员张同心、李晓春)日前,从市农业部门和市邮政局传出喜讯,经测产验收,省农业厅与省邮政公司联合在我市创建的邮政小麦示范方喜获丰收,全市邮政示范方小麦平均亩产达576.42公斤,较非示范方小麦亩均增产41.81公斤,其中增产最多的是温县,平均每亩增产67.7公斤,

夏季小麦总体增产267.58万公斤,帮助农民增收642.21万元。

2010年以来,市邮政局在省邮政公司的统一部署下,在全市开展邮政万亩示范方创建工作,在不增加示范方农户投入的前提下,有效解决了农民在农业生产中对农资产品“不放心、不方便、不实惠”和对农业技术“不明白、不掌握、不普及”的问题,初步

形成了集“支农资源整合+优质农资配送+全程农技服务+连锁加盟经营+示范效果推广”于一体的服务三农模式,为我市粮食增产和粮食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创建邮政万亩示范方过程中,市邮政局坚持体制创新,与农业部门、气象部门形成联合共建工作格局;坚持服务创新,大力推进

村邮站、连锁超市、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和直营店建设,利用邮政网络打造“市—县—乡—村”逐级辐射的连锁配送网络,并通过全市1524个村邮站、427个三农服务站和655个邮政连锁超市,把优质的种子、农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直接配送到田间地头;开展测土配方服务,组织农资厂家与当地农技部门

联合开展邮政万亩示范方测土配方工作,由合作厂家依据测土配方检测报告生产农肥;坚持科技创新,聘请农技人员助力邮政万亩示范方建设,通过技术人员直接到村、技术培训直接到户、技术指导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四直接”形式,实现了邮政示范方农户技术培训全覆盖。



▲7月12日,省委政研室巡视员袁永伟(中)一行,在省、市邮政部门和温县县委领导的陪同下,到温县河南邮政特色农业种植基地、万亩示范方、百全加盟超市进行调研,对邮政部门开展多项服务三农工作给予了肯定。图为袁永伟在温县番田镇北孟村百全加盟超市进行调研。
王成 摄

▲7月10日,市邮政局聘请平安律师对职工进行了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图为培训结束后,与会人员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王成 摄

市邮政局 开展寄递服务信息安全整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牛春艳、李晓春)近日,市邮政局印发了《焦作市邮政局寄递服务信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份开展寄递信息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河南省邮政条例》《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为重点,主要检查邮政企业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情况、信息安全隐患自

查情况、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和配合信息安全整治情况等,采取企业自查自纠与邮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将进一步促进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寄递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排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维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琴棋书画》特种邮票首发式 在沁阳市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刘小丰、关亚斌)7月13日上午,“乐圣故里 美丽沁阳”《琴棋书画》特种邮票首发式在沁阳市举行。

沁阳是一座美丽的音乐城邦,朱载堉就是生于沁阳的明代著名音乐家,他创建的十二平均律是音乐学和音乐物理学的一大革命。他一生共完成《律学新说》《算学新说》《乐律全书》等20多部立说巨著,因此中外学者尊崇朱载堉为“乐圣”。在“乐圣”朱载堉的故里举办《琴棋书画》特种邮票首发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文化纪念意义,将进一步

提升沁阳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对沁阳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绚丽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旅游资源的广泛宣传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配合此次邮票首发活动,沁阳市邮政局特开发《乐圣故里 美丽沁阳》邮票珍藏册2000册。

首发式上,活动主办方还举办了文艺演出、集邮精品展和书画展,吸引了上百名书画和集邮爱好者前来观展。同时,现场还设圣”朱载堉的故里举办《琴棋书画》特种邮票首发活动,为集邮者提供《琴棋书画》珍藏册、《琴棋书画》特种邮票首日封及盖戳服务。

市邮政局 推广使用发票打印管理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春、苏润龙)日前,市邮政局在经过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片区试点、人员培训等阶段的工作后,成功研发出邮政发票打印管理系统,并将于7月底前在焦作市区邮政网点全面推广使用。此系统的推广应用,不仅可实现市区邮政营业网点和专业公司发票全部机打,而且能进一步提高邮政部门的发票管理水平。

据悉,市邮政局研发的发票打印管理系统,装在邮政综合网上,邮政营业前台可利用目前的营业终端和打印机,通过加载在电子商务平台下的发票打印管理系统,实现发票的机器打印和管理。各专业公司可利用邮政生产网,通过网页方式下的发票打印管理系统,实现发票打印、作废、上缴和查询等相关管理。此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无须新增互联网接人和增配pc终端,可为企业节约成本30余万元。

市邮政局 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活动开展